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概况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安顺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参与辖区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无下辖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34.1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28
	30			61	
总计	31	720.41	总计	62	720.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4.77	61.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77	61.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77	总计	64	61.77	6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77	21.90	39.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7	21.90	39.8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1.77	21.90	39.87
2240201	行政运行	21.90	21.9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9.87		3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0.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21万元，增长12.4%，增加的原因是地方政府加大了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资金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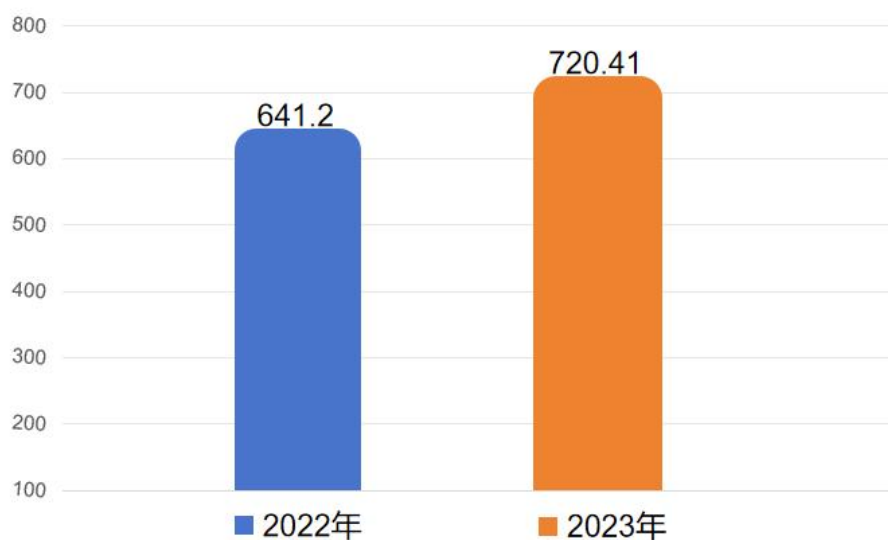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6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38万元，占10.4%；其他收入501.9万元，占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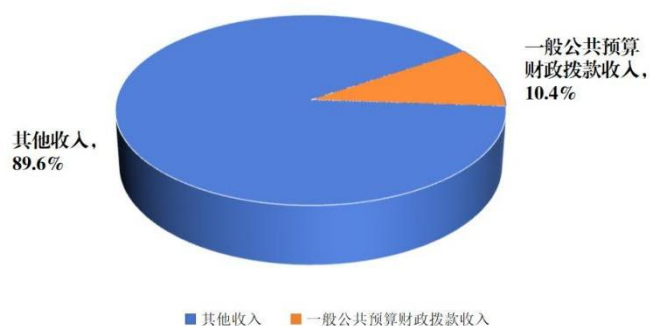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3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62万元，占78.2%；项目支出138.51万元，占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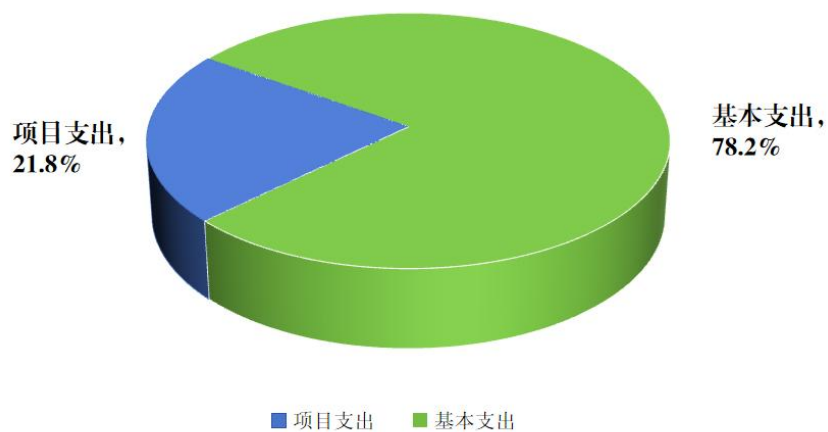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经费收、支总计61.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82万元，增长47.2%。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21万元，增长6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编增人，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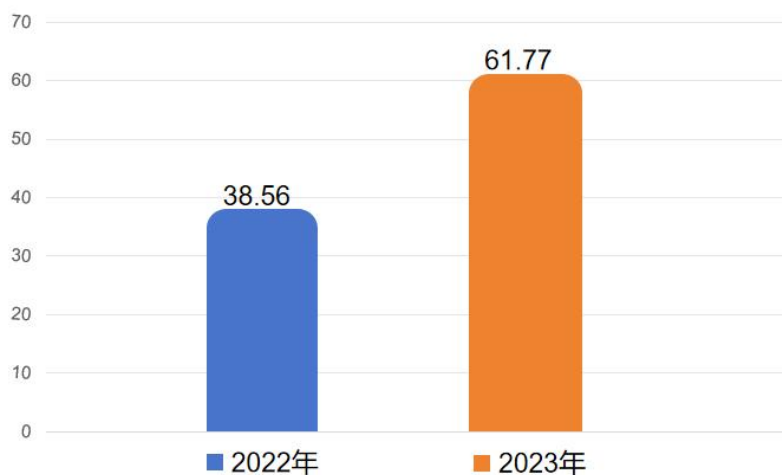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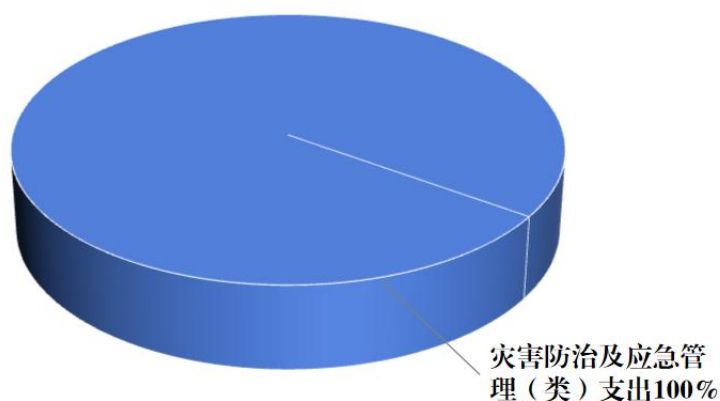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77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1.77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77万元，支出决算为6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39.87万元，支出决算为3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1.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维修（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7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3.21万元，增长6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编增人，支出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14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队组织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9.87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2.3万元，执行数为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人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求，提升队伍战斗力。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安顺市支队镇宁大队伙食补助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安顺市支队镇宁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		[225]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0	62.30	62.30	10.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6.48	36.48	36.48	--	0.0%	--
		上年结转	3.39	3.39	3.39	--	0.0%	--
		其他资金	22.43	22.43	22.43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按照预期目标，伙食费均按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执行，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节约，科学调剂，提升了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20	20.00	无偏差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食品安全率	≥95%	100%	2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显著提升	3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国家消防救援局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